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單獨招生簡章

※簡章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14:00 起公告，本次招生無販售紙本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登錄報名，報名資料以掛號郵寄、快遞或親送方式送達。

◆網路報名自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24:00 截止，請考生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貼妥相關表件，務必列印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做為信封封面，請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快遞或親送方式送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受理。

※本校位置及交通資訊參閱底頁。

學校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聯絡電話	(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5
招生專線	(02)7746-1888
傳真電話	(02)2799-1368
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第 5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公告招生簡章	111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五) 14：00 起	簡章下載及網路報名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網路報名並寄送報名資料	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 10：00 起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24：00 截止	採網路報名，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及備齊相關報名表件，最遲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快遞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網路公告成績	111年8月11日(星期四) 14：00起	請考生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網址： 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成績複查	111年8月12日(星期五) 14：00截止	成績有疑義之考生於規定時間內，一律採傳真方式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
公告正、備取名單及郵寄報到通知	111年8月30日(星期二) 10：00起	錄取及報到相關資料以限時信函寄送，若未收到通知，請上網查詢或電話(02-77461888)洽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 10：00 起	須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網站完成網路報到手續。

備註：以上重要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

目 錄

目 次	頁 次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考資格.....	1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1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核算.....	3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3
柒、錄取、報到.....	3
捌、申訴程序.....	4
玖、注意事項.....	4
拾、學費收費標準.....	5
拾壹、課程規劃.....	5
附件一：報名表.....	7
附件二：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8
附件三：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9
附件四：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10
附件五：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11
附件六：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七：考生申訴書.....	13
附件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4
附件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5
底頁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壹、招生系別及名額

學院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備註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19	1.上課方式： 採隨班附讀方式。 2.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 18:30-21:45 及週六 13:10-21:25 上課。
	行銷管理系	19	
合計		38	

貳、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應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者，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學士證書上將加註「學士後多元專長」字樣。

參、報考資格

一、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且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二、注意事項：

- (一) 報考資格無同等學力之適用。
- (二) 以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錄取考生報到時須繳交報考學歷之學士以上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三)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本國籍學生，其就讀學校須為教育部認可，且學歷證件須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者。
- (四) 學生符合前開報考資格，且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學生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經各校採認，加上入學後取得之系科專業課程學分數至少 48 學分者(入學後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修業期滿經考試合格後，即可取得學士後多元專長學士學位。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111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10:00 起至 111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24:00 截止。**
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列印報名表及貼妥相關表件，請於**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快遞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供審查，逾期不受理。**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

二、報名應繳資料：

序號	繳交項目	注意事項
1	報名表(附件一)(必繳)	採網路報名，於網路登錄報名資料後，請列印報名表及備齊相關報名表件，最遲於 111 年 8 月 5 日(星期五)17:00 前 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快遞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序號	繳交項目	注意事項
2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附件二) (必繳)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畢業證書影本。 (若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請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須蓋註冊章)及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附件四)) (3)歷年成績單 正本 。
3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附件三) (無則免)	(1)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影本。 (2)服畢兵役證明影本。 (男性考生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111 年 9 月 30 日前退伍者須繳交由服務單位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
4	書面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正本乙份(必繳) 。 ※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總平均分數一律以 60 分計。 (2)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5	報名費(繳費證明)	(1)通訊報名： 報名費為新台幣 200 元，符合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資格者免繳報名費，於完成網路報名時，系統會自動產生繳款編號，考生取得繳款編號後請至土銀代收學雜費服務網(https://eschool.landbank.com.tw/) 列印繳費單，步驟如下：學生專區→選擇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號輸入 繳款編號 ，身分證字號輸入 0000 ，登入→點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列印繳費單/列印，並於報名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 1.持繳費單至 7-11、全家、OK、萊爾富便利商店繳費，代收帳款 20,000 元以下者需另付手續費 15 元。 2.持繳費單至各地土地銀行臨櫃繳交現金。 3.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銀行代號：005，個人繳款帳號：請見繳費單中之虛擬帳號 14 碼。 ※繳費證明務必連同報名資料一起寄送。 考生於繳交報名費後，除經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退件。 (2)低收入戶子女考生報名費全免，須附縣市政府或依其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證明文件正本(非清寒證明)。惟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時繳驗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備註：

- 1.報名文件需整理齊全，全部以 A4 紙張影印，不要裁切，按報名專用信封袋上所列順序用迴紋針夾妥，平放入 B4 信封內，並以掛號郵寄。如逾期報名、資格不符報考規定或表件不全而無法報名，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郵寄前請再核對文件是否正確、齊全。
- 2.本招生於報名截止後，各系報名人數未達 5 人時，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該系得不辦理招生作業，報名費全額無息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伍、成績採計項目及成績核算

一、成績採計項目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之「評分標準」如下：

評分項目	計分說明	配分比例
書面審查資料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必繳)。 ※未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者，總平均分數一律以 60 分計。 (2)自傳及讀書計畫(必繳)。 (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100%
備註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1)自傳及讀書計畫(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3)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成績核算：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

陸、成績查詢及複查

一、成績查詢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不另寄紙本成績單。

查詢網址：<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可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僅以複查各項目分數及總成績為限，不得要求重審書面資料。

(二)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及方式：自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起至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截止，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六)，並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2-27991368)，逾期不予受理，傳真後請再電話確認收件(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5 或招生專線：02-77461888)。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

(一)錄取名單於 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10:00 起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網址<https://recruit.takming.edu.tw/>)

(二)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

-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分數以上者，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並依報名時所填之系別志願順序列為正取生，若考生所填之系別志願皆已額滿，得列為備取生，若符合錄取標準之人數少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二、報到

- (一)111年8月30日(星期二)10:00起開放網路報到，正取生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新生專區完成網路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網址 https://www.takming.edu.tw/takmingcc/default_g6.html)

(二)備取生遞補：

- 1.本會依錄取考生報到後之缺額，逕自依備取順序，個別通知備取生報到。
- 2.遞補至招生名額額滿或本班正式上課日止。
- 3.備取生未能聯絡本人或未辦理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要求遞補，並不再另行通知。

- (三)已完成錄取報到，但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八)並簽名，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5)確認收件。

捌、申訴程序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3條規定：「學校之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而設置之學校、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二、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者，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書(附件七)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並提出佐證資料供招生委員會參考；本校受理申訴案後，即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並於一週內正式答覆。
- 三、考生之申請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一)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二)不具名申訴者。
 - (三)逾期申訴者。

玖、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居住地址及電話**，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視為放棄權益。
- 二、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 三、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四、持國外學歷者，需符合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驗：
 - (一)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 (二)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或僑生免附。

(四) 以國外學歷申請者，請檢附外國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附件五)。

五、若有其他情形或未盡事宜，悉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學費收費標準

一、新生入學應完成註冊繳費取得學籍後方得辦理休、退學。

二、111 學年度進修部四技收費標準，以本校校務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三、本校110學年度之進修學制學雜費收費標準供參考：

學士後多元專 長培力課程		學費、雜費 (以修課時數計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電腦實習費		
		每小時1,248元		273元	資訊學院	非資訊學院
					1,200元	850元
附註	課程使用專用設備者，需另外繳交使用費。例如：使用電腦教室、專業電腦教室、語言教室等課程者，須繳 電腦實習費 。					

拾壹、課程規劃

一、修課規則：

(一)取得本學士後多元專長資格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依各系應修科目表辦理)。

(二)入學前持有於大學畢業後取得之「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等之學分證明，所累積之專業學分數得依本校學則或相關規定抵免。

(三)入學後抵免之學分加上入學後取得之各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 48 學分(入學後至少須修讀 12 學分)

(四)請勿重複修習已修習過或抵免過之課程，否則該課程不予認列為畢業學分數。

二、各系應修科目表

(一)企業管理系：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會計學	必修	6(上 3/下 3)	組織行為	選修	3
管理學	必修	3	消費者行為	選修	3
財務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網路行銷	選修	3
統計學	選修	6(上 3/下 3)	銷售通路管理	選修	3
行銷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服務行銷	選修	3
資訊管理	必修	3	投資實務	選修	3
生產與作業管理	必修	4(上 2/下 2)	顧客關係管理	選修	3
人力資源管理	必修	3	休閒事業管理	選修	3
策略管理	必修	3			
畢業最低學分數：48 學分(必修：30 學分；選修：18 學分)					

(二)行銷管理系：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行銷管理(上/下)	必修	4(上 2/下 2)	企業行銷	選修	3
數位行銷	必修	3	企業概論	選修	3
市場調查(或行銷 研究與市場調查)	必修	3	商業心理學	選修	3
國際行銷	必修	3	跨文化分析	選修	2
行銷企劃實務	必修	3	非營利事業行銷	選修	2
廣告管理	必修	3	品牌故事行銷	選修	3
服務行銷	必修	3	電子商務應用	選修	2
消費者行為	必修	3	服務業行銷個案 分析	選修	3
零售管理	選修	2	顧客關係管理	選修	3
畢業最低學分數：48 學分(必修：25 學分；選修：23 學分)					

附件一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系別志願	請依志願順序將數字 1.2.3...填入()中，至少填 1 項。 ()企業管理系 ()行銷管理系				
報名序號	(本欄由招生委員會填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 *本地址為寄成績、錄取通知單用，考生請填寫可收到之地址。				
E-mail					
最高學歷	民國 年 月	學校	系畢業(含應屆)	☐ 畢業證書影本 ☐ 學生證影本	
服役情形	☐ 已服畢兵役 ☐ 免服兵役 ☐ 服役中，將於 年 月 日退伍			☐ 證明文件影本 ☐ 核准升學證件	
繳費註記	☐ 一般生 ☐ 中低收入戶生 ☐ 低收入戶生				
緊急聯絡人		與本人 關係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推薦人 (一人為限)	德明科大師生 ☐ 否 ☐ 是，推薦人姓名：				
確認簽名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細核對無誤。依簡章規定，報名時本人並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獲錄取，將於註冊時查驗正本證件，屆時若有與本報名表所記載不符之處，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之處置(即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報名所填各項資料及考試成績，供貴校辦理招生相關試務及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單位使用。 考生親自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本表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考生簽章處請 確實簽名或蓋章 ，否則不予受理。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報 名 審 查 程 序	(1)審查報名資格及報名表	(2)繳費證明	(3)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4)複審

附件二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

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
學歷(力)證件影本 浮貼處	
歷年成績單正本 浮貼處	

附件三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相關證明文件黏貼表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無則免) 浮貼處
服畢兵役證明影本 (男性考生必繳) 浮貼處
現役軍人「退伍日期證明」影本或「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 浮貼處
退伍軍人兵役證件影本 (無則免) 浮貼處
書面審查資料(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浮貼處

附件四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報名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為 110 學年度_____學校

_____系應屆畢業生，若於報到日無法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查驗，願依 貴會規定取消錄取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 切 結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持外國學歷報名者使用

11

附件六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原成績	*複查成績	*回覆事項 (由本校填寫)
書面審查成績			
考 生 簽 章	111 年 月 日		

查核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姓名、電話、原來成績及**考生親筆簽章**。
- 二、成績複查訂於 111 年 8 月 11 日(星期四)14:00 起至 111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五)14:00 前傳真辦理，請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公室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傳真號碼：(02)27991368，傳真後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5)確認收件。
- 三、*欄位請勿填寫。

附件七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111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考生申訴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e-mail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申訴事實與理由：			
申訴目的：			
佐證資料：			

備註：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存有疑義，得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填妥本表並附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收件後一週內正式答覆。

(郵寄至114011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56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附件八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留存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 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確認戳章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_____系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考生：_____（簽章）_____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已報到錄取生欲放棄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簽名後，以傳真(02-27991368)方式辦理，再以電話(招生專線：02-77461888 或電話：02-26585801 轉分機 2121 至 2125)確認收件。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留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作為證明之用。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考生應於事先慎重考慮。

附件九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限時掛號
郵資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單獨招生
專用信封

收件地址： 114011 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56 號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收件學校：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 **收**

考生姓名：	手機號碼：
報考系別：	
寄件地址：□□□-□□□ (郵遞區號)	
報 名 費	☐ 新台幣200元整(請附繳費證明) ☐ 中低收入戶(請附證明文件) ☐ 低收入戶 (請附證明文件)
應繳交資料 (請打勾)	☐ 報名表 ☐ 報考資格證件黏貼單 ☐ ①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② 畢業證書影本 ☐ ③ 歷年成績單正本 ☐ 自傳及讀書計畫 ☐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例如：證照或競賽獲獎證明、外語能力證明…等)
※更改姓名者，請附戶籍謄本正本1份	
注意事項： 1.請自行檢查上列表件是否齊全，若備齊請於空格內勾記。 2.每一個信封袋，限裝一人報名資料，請勿裝入二人以上報名資料。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交通資訊說明：

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至本校非常便利，若自行開(騎)車至本校者，亦可停本校校區周邊之停車場或劃設之汽、機車停車位。考生(或家長)蒞校時，若校園空間尚有停車位，可向警衛室登記入校停車，惟車位有限，未必滿足所有需求，尚祈見諒為禱！

一、搭乘捷運直達：

1. 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1 號出口右轉環山路後，步行約 5 分鐘即可抵達)
2. 捷運 3 號松山新店線：至南京復興站轉乘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3.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忠孝復興站轉捷運 1 號文湖線至西湖站

二、搭乘捷運再轉乘公車：

1. 捷運 2 號淡水信義線：至圓山站轉乘公車紅 2、21、247 及 287 區間車
2.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21 號，至捷運西湖站
3. 捷運 4 號中和新蘆線：至民權西路站轉公車 紅 31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4.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藍 27 號，至**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站**
5. 捷運 5 號板南線：至市政府站轉公車 內科通勤專車 20 號，至**西湖國中站**

三、搭乘公車、客運：

1. 臺北車站：公車 247、287 至捷運西湖站
2. 大直：公車 21、28、222、247、256、267、286、287、902、紅 2、棕 16、藍 7 至捷運西湖站
3. 士林：公車 620、646、902 至捷運西湖站
4. 市政府站：公車藍 7、藍 26 至捷運西湖站，藍 27 至西湖國中站
5. 國光客運(原台汽)：基隆--石牌線(國北護大)至西湖國中站

四、駕自用車者來校路線：

經中山高速公路由濱江交流道下，沿濱江街上大直橋，右轉至北安路、內湖路，至環山路口時左轉直走即達本校、或由堤頂交流道下轉內湖方向，至基湖路口右轉接環山路直走到校。

五、其他有關基隆至本校、跳蛙公車及內科通勤專車之更詳細交通資訊請點選以下網址說明：

http://www.takming.edu.tw/schoolinfo/takming_map.htm

